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159 号



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邮编：100020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hina
电话 (Tel): 010-65518580 传真 (Fax): 010-6551868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目录

正 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3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1159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君致报告字 2021160 号《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

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如无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含义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其他必要的外部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2570860803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发行人自其前身华阳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与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所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华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与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已就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致同所在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所已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本所律师以书面审查、实地核查、访谈及书面确认、查询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0%、98.65%、85.3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

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二）、（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559.562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不低于 21,865,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6.99 万元和 7,733.80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华阳新材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阳新材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3、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新材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华阳新材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新材的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月20日共同签署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未导致华阳新材的设立过程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华阳新材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3672 号）、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62 号）、致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045 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62 号）复核报告》（中同

华评报字[2021]第 020219 号), 华阳新材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华阳新材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华阳新材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阳新材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 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改制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 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阳新材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

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新材共有 2 名发起人，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户籍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股东曾世军系股东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发行人股东叶锡平系兆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60.14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曾宇宁为曾世军之子，持有兆华投资 16.8 万元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同时担任华阳新材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张聪聪、叶飞系夫妻关系，其中张聪聪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出资额，同时担任华阳新材的监事，叶飞持有兆华投资 9.6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兆华投资的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且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航天半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七）发行人股东的“三类股东”（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航天半岛不存在“三类股东”间接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九）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兆华投资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协议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运行符合规范性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

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阳新材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三）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表决同意，发行人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发行人列表披露了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披露信息发生了变化及股转系统和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规则的差异。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对赌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股东方怀月、航天半岛签订的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可以不予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阳新材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华阳新材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

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等情况，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现行对赌条款的安排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新材子公司华阳百科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证书或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华阳新材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华阳新材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相关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如相关资质文件到期，发行人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子公司”，华阳百科注册资本 9,4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华阳百科 100%的股权。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股东叶锡平持有发行人 29.9060%的股份，股东兆华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8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股东。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为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187.24 万元出资份额，为兆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的关联企业信息，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矿产品、五交化商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医疗器械、机电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水产品、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的妹夫张连辉持有 45%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2	成都嘉华宸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销售：服装、鞋帽、珠宝首饰、生活日用品、化妆品、箱包、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董事汤东风配偶刘思明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大连创发得商行	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文化用品	公司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发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水产品销售、提供劳务。	公司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5	大连君安商城有限公司	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被吊销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家用电器、钟表、照相器材、水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提供服务，场地租赁。	公司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网络货运，无车承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大型物件运输，国际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保税仓储业务，停车场服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物流平台的咨询、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咨询开发与服务；物联网软件与硬件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养护用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其中涉及许	公司董事张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核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张康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营养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营养和保健品批发兼零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迟国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金正日	/	/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2	李云峰	/	/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3	高娜	/	/	公司原监事，2018年10月10日辞去监事职务
4	倪岩	/	/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初正思	/	/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年1月15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6	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董事金正日的配偶王海燕持有该公司50%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海燕的兄弟王维国持有该公司50%股权
7	大连保税区赛意无纺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注销	无纺布新型纺织品材料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锡平持有该公司2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8	大连信连谷物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被吊销	粮谷、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原独立董事初正思持有该公司18%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系法定代表人
9	辽宁信联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被吊销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初正思持有该公司1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锡平、兆华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叶锡平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而在部分不动产权之上设定了抵押担保，该等抵押担保行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三）商标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并拥有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另有说明外，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主管

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或华阳百科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故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

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需新增独立董事等人选或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期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仍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严重依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华阳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已经得到有权部门出具的肯定性意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新材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阳百科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

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其他项目建设所需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华阳百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字）：

许明君：



王宇坤：



赵 曼：



2021 年 6 月 18 日